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第一巡察组巡察机电工程学院党委的公告

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北化大党发〔2019〕29号）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2019年校内巡察工作方案》，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自即日起，以山岚同志为组长的北京化工大学第一巡察组启动对机电工程学院党委的巡察工作，巡察时间1个月左右。

按照政治巡视巡察“六围绕一加强”总体要求，巡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及加强对教育部党组上一轮巡视、巡视督查我校有关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开展政治巡察。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干部相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持续纠治“四风”问题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党规党纪执行情况。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

七、加强对教育部党组上一轮巡视、巡视督查我校有关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

八、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现将巡察组成员及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组 长：山 岚

副 组 长：张晓东

组 员：魏长林、李挺、叶显明、魏凯（兼联络员）

办公地点：行政楼 415

意 见 箱：东区行政楼一层大厅北侧、东区机械楼一层大厅、昌平校区第一教学楼 A 座大厅

联系电话：010-64451196

信 箱：东校区 202 号信箱

电子邮箱：xunchazul@mail.buct.edu.cn

受理来电及来访时间：

5 月 30 日—6 月 14 日的工作日 8:00—11:30，14:00—17:30

特此公告！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